

區內固定收益市場有望受惠於「一帶一路」帶來的經濟增長

重要提示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其發行人、擔保人及/或註冊所在國可能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受惠於中國一帶一路願景之債務證券，以達致包括收入及資本增長兩方面的長期總回報。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增建連接亞洲、歐洲、中東及非洲和附近海洋的陸上及海上通道，以推動更緊密的經濟合作。
- 投資者務請留意一般投資風險，本基金的投資主題與一帶一路願景不一致的風險，投資於與一帶一路倡議相關的公司的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主權債務風險，投資組合切換風險，歐元區風險，對沖單位類別風險，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交易對方風險，貨幣及匯兌風險。
- 債務證券須承擔：(a) 利率風險；(b) 信用風險（包括違約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下調風險及流通性風險）；(c) 有關於投資級別及未評級證券的風險；及 (d) 估值風險。
- 本基金可為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所用衍生工具可能不奏效，本基金或會蒙受重大損失。
- 就每月派息 - 1 單位類別（每月派息 1）而言：(a) 本基金可酌情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筆原有投資應佔任何資本增值作部份退回或提款。任何有關分派或會令該類股份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於每月派息日期後即時下降；(b) 於每月派息 1 的投資不可代替為儲蓄賬戶或支付定息的投資，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原來的投資額；及 (c) 每月固定分派金額須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註一）
- 再者，貨幣對沖每月派息 - 1 單位類別（每月派息 1 對沖）的投資者需注意相對利率的不明朗因素。由於每月派息 1 對沖類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本貨幣間的利率差距波動，故與其他單位類別相比，每月派息 1 對沖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或會波動，亦有可能顯著不同，與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相比的資本蠶食可能會更嚴重。（註二）
- 本基金價值可以波動不定，並有可能大幅下跌。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而作出投資決定。

基金概覽

6.34%*
年息率 - A (美元)
每月派息 - 1 股份

覆蓋「一帶一路」
地區沿線
21 個國家

先行者優勢
快人一步的投資者可
捕捉獨一無二的機會

100%
直接投資於美元
債券

資料來源：景順，2019年7月31日。

*年息率(%) = (每股派息X12) ÷ 紀錄日單位淨值。基金資產淨值於股息派發之餘淨日或會下跌。所有價值不足50美元(或其等值)的股息，均會自動用於增購同類股份。正派息率並不意味著正回報。

基金特色



1
「一帶一路」 -
全球性倡議

「一帶一路」倡議旨在促進亞洲、歐洲、中東與非洲之間的海陸聯通，涉及全球67%的人口，佔世界貿易額比重達38%^。



2
中國政府的長期承諾

「一帶一路」倡議已被寫入中國共產黨章程，反映這一倡議為長期承諾。我們預期中國每年將向「一帶一路」國家投資1,500億美元至2,000億美元。



3
多個行業有望受惠於
「一帶一路」

「一帶一路」倡議將推動財政實力增強、基礎設施網路擴大、能源、商品、農產品產量增加、消費行業崛起及建設現代化經濟走廊。



4
具吸引力的固定收益
投資機會

經濟改善可同時利好政府及企業債券發行人。這為一帶一路相關的固定收益證券帶來吸引的總回報潛力。



景順一帶一路債券基金

基金簡介 | 2019 年第 3 季

區內固定收益市場有望受惠於「一帶一路」
帶來的經濟增長

重要資訊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據截至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及由景順提供。投資附帶風險。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會有類似業績。投資者應細閱有關基金章程，並參閱有關產品特性及其風險因素。

本文件擬僅供香港投資者使用。禁止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傳播、披露或散發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本文件中提及的基金或投資策略僅於推廣及銷售受法律及法規許可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並不構成公開發售，無論是通過發售還是認購方式。獲得這些行銷文件的人士需要瞭解和遵守相關限制。倘若在某司法管轄區內向相關人士發出要約屬於未經授權或違法行為，則本文件不構成買賣證券、投資諮詢服務或採用任何投資策略的要約或要約邀請。

景順所表達的觀點或意見基於目前市場條件，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投資價值和收入存在波動性（這可能一定程度上源自於匯率波動、不利的發行人、政治、監管、市場和/或經濟動向），波動有可能超過市場總體波動，投資者也可能無法完全收回投資本金。過往表現不能夠代表未來收益。

持倉可能有變，毋須另行通知。不保證景順管理的基金現時或於未來持有上述證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亦非購買/持有/沽售/上述證券/行業/或國家的建議。這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

所有投資均存在相關的固有風險，並且可能不適合投資者的目的、目標和風險承受力。投資之前請謹慎閱讀銷售文件。景順不提供法律或稅務建議，我們敦促閣下在開展投資前應諮詢自身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

景順沒有義務更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某些假設和本文件所署日期可獲得的資訊。景順不保證前瞻性陳述會成為現實，或所述之預期目的或目標會達到。雖然景順做出很大努力確保所含資訊的準確性和外部來源資料或資訊的可靠性，但是對於相關資訊的錯誤、差錯或遺漏，或是依賴於這些資訊做出的行動，景順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中包含的所有商標和服務標章均屬於景順或其附屬公司，除了第三方商標和服務商標，屬於其各自所有者。

分發限制

香港

本文件只在香港向投資者提供。本文件僅供參考，並非認購基金股份的邀請，亦不應被詮釋為買賣任何金融工具的要約。禁止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傳閱、披露或散播本文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在香港僅由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 刊發。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核。